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黃予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怡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金簡上字第2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陵萍

法　官　林慧欣

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